

#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維港以外填海及 發展岩洞

最終報告－維港以外填海  
行政摘要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顧問研究合約 (編號 9/2011) 增加  
土地供應：填海及發展岩洞暨公眾  
參與 - 可行性研究

最終報告 - 維港以外填海  
(行政摘要)

此報告考慮了客戶特定的指示及要求報告不是為任何第三者而撰寫，任何第三者亦不需負上任何責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九龍塘連之路 80 號又一城 5 樓

ARUP

# 目錄

	頁數
<b>1 引言</b>	<b>2</b>
1.1 項目背景	2
1.2 工作目標	2
1.3 報告目的	2
1.4 免責聲明	2
<b>2 整體選址方法</b>	<b>3</b>
<b>3 檢討以往的研究及其限制</b>	<b>4</b>
<b>4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及制定選址準則</b>	<b>7</b>
<b>5 篩選初步選址</b>	<b>9</b>
5.1 方法	9
5.2 初步選址準則	9
5.3 初步選址	10
<b>6 概括技術評估</b>	<b>11</b>
<b>7 地點的篩選</b>	<b>12</b>
7.1 方法	12
7.2 篩選地點的總結	12
<b>8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b>	<b>15</b>
<b>9 總結</b>	<b>16</b>

## 圖表

圖 1 受法規保護及受限制的區域

圖 2 受限制的海岸區域

圖 3 前初步填海選址

圖 4 初步填海選址

圖 5 小蠔灣的機遇及限制

圖 6 欣澳的機遇及限制

圖 7 青衣西南的機遇及限制

圖 8 馬料水的機遇及限制

圖 9 龍鼓灘的機遇及限制

# 1 引言

## 1.1 項目背景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委託奧雅納香港公司(奧雅納)擔任可行性研究顧問，研究透過兩個土地供應方法以制訂增加土地供應策略，包括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是項研究包括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以收集公眾意見並加強公眾對有關議題的瞭解及接納程度。

土地需求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人口狀況的轉變、經濟表現、房地產市場、政府政策、社會需求、公眾的期望、以及自然保育等等。這些因素及它們對土地需求的影響是難以預計的，特別是關於土地的長遠需求。由於香港可發展的土地資源稀少、不斷改變的土地需求以及土地開發需時，作為長遠政策，政府的首要目標是增加可發展土地的供應，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並於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抓緊突如其來的機遇。

政府目前通過更改土地用途、重建、收地及重建前石礦場作為供應土地的主要模式。然而，這些方法都面對各自的挑戰及問題，對政府建立及時的土地供應明顯地構成影響。政府將繼續利用現有的土地供應模式，同時正積極推進另外兩個在近年不常採用的土地供應方法，包括填海及發展岩洞。

## 1.2 工作目標

主要工作目標為：

- (1) 進行全港性的選址搜索，以物色具潛力進行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地點，並根據概括技術及環境評估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 (2) 舉辦分為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就有關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諮詢公眾。

## 1.3 報告目的

撰寫這份最終報告(行政摘要)的目的是對本研究中所進行的工作、以及選擇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最終結果，提供簡要的總結。

## 1.4 免責聲明

報告中所顯示任何有關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的範圍、形狀、土地用途、交通設施等方案均為假設，純粹作為概括技術評估及策略性環境評估之用。無論有關地點是否被選作更深入的研究，這些方案中的範圍、形狀、土地用途及交通設施並不代表最終會被落實。事實上，所有發展參數會根據未來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法定程序(包括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及 <<城市規劃條例>> 等等)及公眾參與而制定。

## 2 整體選址方法

下圖大致說明是次研究中所進行的選址過程:



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以往的研究及其限制，以確定前初步選址；
- 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以確立選址準則；
- 根據初步選址準則，於前初選地點中選出初步選址；
- 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後訂定優化的選址準則；
- 就初步選址進行概括技術評估；
- 根據概括技術評估結果、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後所優化的選址準則及策略性層面的概括環境評估，篩選出入圍的選址並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進行諮詢，以及作進一步的詳細研究；及
- 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諮詢公眾對入圍選址的意見。

我們亦進行了策略性層面的概括環境評估，為整個選址過程提供環境資料。

### 3 檢討以往的研究及其限制

我們對以往的研究進行檢討，包括此前經過研究的填海工程、其機遇和限制。這項檢討為是次研究中有關的選址過程建立了基礎。

除了檢討以往的工程外，顧問根據地理資訊系統並採用限制製圖方法以確認前初步選址。限制製圖的過程先要確認主要包括自然地理、環境和規劃上的限制，以及預備每個限制類別的數碼地圖；把這些地圖重疊起來，造成整體限制地圖。全港性的限制及考慮從而確定，相關的數據則來自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或其他途徑再整合而成。限制及考慮因素涵蓋包括保育、文化遺產、自然地理及工程等方面，詳列如下：

-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 具潛力的郊野公園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 擬議、已承諾及具潛力的海岸公園
- 禁區
- 拉姆薩爾濕地
- 米埔自然保護區
-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保育區
- 海岸保護區
- 濕地保育區
- 濕地緩衝區
- 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 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流
- 海草床
- 紅樹林
- 主要珊瑚區
- 潮澗帶泥灘
- 林地
- 馬蹄蟹幼體棲息地
- 海豚熱點
- 江豚熱點
- 魚類養殖區
- 人工魚礁敷設區

- 蠔隻養殖區
- 集水區及水塘
- 憲報公佈的泳灘及將會刊憲的泳灘
- 法定古蹟
- 具考古價值地點
- 已評級及擬議評級的歷史建築
- 具有潛在危險裝置的諮詢區
- 具有潛在危險裝置的安全區
- 現有堆填區
- 堆填區擴展計劃
- 已修復堆填區
- 香港國際機場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 公眾填料庫
- 海泥處理區
- 爆炸品棄置區
- 海上採泥區
- 地質公園
- 綠化帶
- 傳統墓地
- 已確認的原始村落(鄉村式發展)
- 維多利亞港
- 禁區
- 軍事基地
- 機場管制區
- 機場高度限制
- 迪士尼樂園限制性的約言契約
- 船舶停泊處及指定燃料供應區
- 航道
- 海底隧道
- 海事設施
- 海底管道、電纜及其他公用事業
- 船舶殘骸

- 興建或進行可行性研究中的基礎建設及發展項目
- 現有的發展及基礎建設

主要限制的摘要顯示於圖 1 及圖 2。

根據上述的限制和考慮因素，我們確定出共 48 個前初步填海選址。這些地點在圖 3 中顯示。



## 4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及制定選址準則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目的，是收集公眾對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作為土地供應，以及選址準則的意見。

為了加強公眾對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認知及鼓勵公眾參與，政府舉辦了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諮詢文件(即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摘要)以不同的途徑廣泛派發，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巡迴展覽地點及公眾論壇。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摘要的網上版本和宣傳短片已上載至研究網站。

我們透過在價值管理工作坊(1) 與不同政府部門合作，初步制訂出選址準則，並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中提出供公眾討論。

擬議選址準則普遍受到公眾的認可。在填海方面，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影響較其他選址準則相對地重要，而在發展岩洞上，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及工程可行性則相對地較其他因素重要。選址準則包括：

指導原則	填海	岩洞發展
社會和諧與效益	<b>對當地社區的影響</b>	當現有的設施遷出後，騰出的土地所產生的社會效益
	新填海區選址及交通便捷程度	<b>發展岩洞地點對社區的影響</b>
	能否滿足當地居民需要	
提高環境效益	<b>對環境的影響</b>	<b>發展岩洞地點對附近環境的影響</b>
	對環境的好處	當現有的設施遷出後，對附近環境的好處
經濟效率與實用性	成本效益	成本效益
	規劃的靈活性	設施的具體要求
	工程的可行性	<b>工程的可行性</b>
		現有設施的狀況是否適合搬遷

以下總結了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收集到的其他主要意見，特別是關於填海方面：

- a) 普遍支持建立土地儲備；
- b) 普遍贊同需要更多土地以滿足社會對房屋和社區設施、改善生活環境及發展基礎建設的需求；
- c) 普遍支持以六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
- d) 填海最重要的選址準則是對環境和當地社區的影響；
- e) 對填海意見不一，對於某些個別的填海選址有強烈的反對聲音，而反對填海的人士主要關注填海對環境和當地社區的影響；
- f) 填海地點是考慮應否填海的重要因素。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及行政摘要已上載至研究網站：  
<http://www.landsupply.hk>.

## 5 篩選初步選址

### 5.1 方法

我們進行了揀選初步選址的程序，從而在前初步選址中篩選出一些地點作進一步研究。在揀選初步選址的過程中，每一個前初步選址均經過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每一個初步選址準則會被劃分為 A、B 或 C 級。這些等級只為粗略比較各選址提供簡單的基礎，它們並非代表選址的絕對分數或得分。在選址的粗略比較中，被評為符合越多 A 級選址準則的地點，越大機會適合合作進一步研究。過程中一共確定了 48 個前初步填海選址。

### 5.2 初步選址準則

#### 5.2.1 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這項準則考慮到填海地點對當地社區可能造成的影響。過程當中我們考慮到的問題包括：對本地文化特色或傳統的影響、填海地點與海岸或現時住宅發展的距離、對視覺上的影響等。

#### 5.2.2 新填海區選址及交通便捷程度

這項準則考慮到選址的交通便捷程度或可達性、現有基礎建設的狀況、連接該選址所需的新基礎建設的規模等。

#### 5.2.3 能否滿足當地居民需要

這項準則考慮到擬議工程是否具潛力滿足區議會及相關規劃研究所確認的當地需要(例如：有否建立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住宅區或在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的需要)，而填海造地怎樣能滿足這些需求等。

#### 5.2.4 對環境的影響

填海地點對自然資源及四周環境的影響，是根據已確立的限制地圖及以往研究中已確認的環境資源及限制而作出考慮的。考慮的因素包括：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沙灘、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擬議/已落實及具潛力的海岸公園、魚類養殖區、禁區、海岸保護區、保育區、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已確認的歷史遺蹟及其他生態敏感區等與填海地點之間的距離。

這個選址準則著重於擬議填海工程對自然資源及周遭環境所帶來的影響，而堆填區、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空氣質素/氣味排放及噪音的來源所造成的影響則會被納入「規劃的靈活性」選址準則加以考慮。本研究已確認了海水進水口，由於海水進水口可以重置，其限制已被納入「工程的可行性」選址準則作考慮。

#### 5.2.5 對環境的好處

基於周遭環境及選址準則，我們考慮了填海地點的環境表現及其對填海地點的潛在環境好處。具體考慮的因素包括：增強生態、漁業、文化遺產、景觀價值和視覺方面的潛力、當地的水質、填海工程能夠接收多少公眾填料等。

### 5.2.6 成本效益

一般而言，建築成本與填海範圍的比例會因為填海區域擴大而降低。因此，在成本效益而言，填海的範圍越大，經濟效益則越高。

### 5.2.7 規劃的靈活性

這項準則評估填海地點是否接近或位處於任何限制之內，任何接近或位處於限制內之填海地點的發展都將受到限制，也因而減低規劃發展的靈活性。所考慮的問題包括因附近環境為發展帶來的潛在限制（例如：機場高度限制、於迪士尼樂園附近發展的高度限制、噪音或空氣質素、鄰避設施或工業地區等）。

### 5.2.8 工程的可行性

填海發展的可行性取決於工程上的限制(如果有的話)能否在可行的工程解決方案範圍內得以實際地解決。考慮的因素包括現有的海底管道或電纜及/或填海地點附近現有的海事設施(如避風塘)。而填海工程可能會受這些因素所規範：毗鄰橋樑的淨空限制、水深、對策略性海上公用事業的影響、重置大型碼頭或策略性基礎建設，又或因填海地點位處偏遠而難以連接公用設施等。

## 5.3 初步選址

前初步填海選址已根據上述的初步選址準則逐一進行評估，共得出 27 個初步填海選址，詳見圖 4。

## 6 概括技術評估

---

我們就初步選址進行了概括技術評估，評估範圍主要包括以下多方面：

- a) 土地用途、城市規劃及城市設計；
- b) 岩土或地質技術評估；
- c) 概括環境評估；
- d) 交通影響評估；
- e) 民用工程(如供水、渠道及排污等)；
- f) 飛機及直昇機運作帶來的影響；
- g) 可持續發展評估；
- h) 實施、建造及成本

任何有關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的範圍、佈局、土地用途、交通設施等方案均純粹為假設，目的是進行概括技術評估及策略性環境評估之用。無論有關地點是否被選作更深入的研究，這些方案中的範圍、佈局、土地用途及交通設施並不代表最終會被落實。事實上，所有發展參數會根據未來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法定程序(包括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及 <<城市規劃條例>> 等等)及公眾參與而制定。

## 7 地點的篩選

### 7.1 方法

地點的篩選過程是根據概括技術評估的結果及優化的選址準則，透過質化評估從初步選址中篩選出入圍地點。篩選過程的目的是選擇有較大機會可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進行諮詢及作進一步研究的地點。任何地點最終均需通過獨立的可行性研究、法定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等等)及公眾參與。

此外，亦已對入圍地點進行質化審視，以總結每個地點的潛在限制、紓緩措施及議題。

參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的回應，篩選過程初步考慮到有關每個地點的環境和當地社區的限制為公眾關注的兩大重點。

參考於概括技術評估所揭示的其他主要考慮因素，被篩選出來的地點再經評估。這些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潛力、毗鄰的規劃限制、交通接駁、交通影響、飛機及直昇機飛行航道等等。

質化評估繼而評估針對先前審視中所概述的每個影響因素的潛在影響及建議的紓緩措施。

由於近岸填海能較易與現有的道路網絡及已發展區域連繫起來，所以應可獲優先考慮。至於人工海岸線則會盡量遠離現有的社區，我們會盡量選擇遠離現有的社區的人工海岸線，亦會避免進入天然海岸線和環境敏感的地區。

入圍的地點已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提出作公眾諮詢，而將來若有機會，或會進一步研究其餘的地點。

### 7.2 篩選地點的總結

根據地點篩選工作，有下列 5 個近岸填海地點入圍：

- (1) 小蠔灣
- (2) 欣澳
- (3) 青衣西南
- (4) 馬料水
- (5) 龍鼓灘

除此之外，篩選工作確認了於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龐大潛力，認為值得作更深入的探討。有關人工島方案，我們檢視了本港的東部水域、中部水域和西部水域。東部水域具高生態價值，而西部水域因設有一些主要的基礎建設而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然而，中部水域的生態相對而言敏感性較低。

這些入圍地點和於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方案已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提出作公眾諮詢，而將來若有機會的話，或會進一步研究其餘的地點。

以下部分將就每個入圍地點作質化的描述，參考在每個地點進行的概括技術評估，從而總結出潛在的限制和議題。

### 7.2.1 小蠔灣

小蠔灣位處於北大嶼山的策略性位置，鄰近香港國際機場並可連接主要交通幹道及基礎建設(如北大嶼山高速公路、鐵路線、屯門赤鱗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連接路等等)，亦臨近北大嶼山的經濟基礎建設。小蠔灣能與北大嶼山的其他發展產生協同效應，包括鄰近的東涌新市鎮。主要的限制有

- 對環境的影響：空氣質素、噪音(例如：飛機及直昇機噪音、來自北大嶼山高速公路的道路交通噪音)、水質、生態(如對已落實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潛在生態影響、大蠔河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馬蹄蟹、紅樹林區及海草海床、珊瑚區、對中華白海豚的潛在影響)、漁業、景觀及視覺方面等等。
- 與鄰近多個鄰避設施和工業用地潛在的協調問題，如污水處理廠、廢物處理設施等、以及濾水廠所帶來生命危害的潛在問題。

圖 5 顯示這個入圍地點的其他機遇及限制。

### 7.2.2 欣澳

欣澳位處於北大嶼山的策略性位置，鄰近香港國際機場並可連接主要交通幹道及基礎建設(如北大嶼山高速公路、鐵路線和鐵路站、屯門赤鱗角連接路等等)，亦臨近北大嶼山的經濟基礎建設，尤其是香港迪士尼樂園。分區規劃大綱圖中指出該區有潛力發展休閒康樂和旅遊業用途，能與北大嶼山的其他發展產生協同效應。主要的限制有：

- 對環境的影響：空氣質素、噪音(例如：飛機及直昇機噪音、來自北大嶼山高速公路的道路交通噪音)、水質、生態(例如：對中華白海豚的潛在影響、馬蹄蟹、紅樹林區、海草海床等等)、漁業、景觀及視覺方面等等。

圖 6 顯示這個入圍地點的其他機遇及限制。

### 7.2.3 青衣西南

青衣西南位處於本港的中部區域，與現有的交通交匯點有良好的連繫。基於其策略性的位置，它具龐大潛力與毗鄰地盤一併進行綜合發展。

但是，它的發展潛力受制於毗鄰的工業用地。現時，該選址適合用作擴建港口設施以創造一個區域性的物流樞紐。住宅或其他發展或許也是可行的，前提是重置毗鄰的工業用途，以釋出大片土地並惠及整個地區。在是次研究中，這個選址已經在基於現有工業用途被重置的假設下進行了評估。主要限制有：

- 對環境的影響：空氣質素(例如：馬灣海峽一帶船舶的排放)、噪音(例如：來自長青高速公路和青衣道的道路交通噪音)及水質等等。
- 附近的五個油庫/油庫碼頭存在造成生命危害的問題；與鄰近多個鄰避設施和工業設施/用地的土地用途協調問題。

圖 7 顯示這個入圍地點的其他機遇及限制。

## 7.2.4 馬料水

馬料水可為已發展地區提供珍貴的土地，在沙田新市鎮附近作住宅發展，提供社區設施以滿足區內需要。它位處於一個與現有/未來交通及鐵路網絡有良好連繫的區域(例如：吐露港高速公路、大老山高速公路、城門隧道、沙田嶺隧道、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及未來的沙中線等等)。填海工程將與把毗鄰的沙田污水處理廠重置遷入岩洞後所釋出的土地，產生協同效應。主要限制有：

- 對香港中文大學和馬鞍山現有的住宅發展的社區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空氣質素、噪音(例如：來自吐露港高速公路和大老山高速公路的道路交通噪音)、水質、景觀及視覺方面等等。
- 與鄰近的污水處理廠及水警基地直升機停機坪潛在的協調問題。

圖 8 顯示這個入圍地點的其他機遇及限制。

## 7.2.5 龍鼓灘

龍鼓灘連接現有交通網絡(例如：龍鼓灘路、龍富路、龍門路等等)，若有需要，可進一步擴闊道路，加強容量。它有機會作為一個相對較大型(200 至 300 公頃)的填海選址，適合進行綜合規劃。主要限制有：

- 對環境的影響：空氣質素、生態(例如：沙州及龍鼓州海岸公園、對中華白海豚的潛在影響、對位於龍鼓灘谷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400 米外)及附近的蝴蝶熱點的潛在干擾等等)、漁業、景觀及視覺方面。
- 與鄰近多個鄰避設施的潛在協調問題，如兩間發電廠、水泥廠、鋼廠、航空燃料場、廢物處理設施、其他工業用地等等。

圖 9 顯示這個入圍地點的其他機遇及限制。



## 8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舉行，目的是為了就入圍地點可能的土地用途、以及將來進行技術研究需要針對的關注點，收集公眾的意見。

為了加強公眾對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認知及鼓勵公眾參與，政府舉辦了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諮詢文件(即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以不同的途徑廣泛派發，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巡迴展覽地點及公眾論壇。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的網上版本已上載至研究網站。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政府代表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出席該委員會的一個特別會議，聆聽出席者的意見。期間，我們諮詢了 7 個區議會，因 5 個具潛力的填海選址、3 個發展岩洞的選址及可能會興建人工島的地點是位處其選區之內，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綠色團體、地區關注團體及居民組織。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及行政摘要，可於研究網 (<http://www.landsupply.hk>) 查閱。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主要結果如下，尤其是關於填海方面：

- (1) 在收集到有關填海的意見當中，獲得最多支持的四個土地用途為：土地儲備、住宅發展(特別是公營租住房屋)、康樂或休閒設施及公園。
- (2) 與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相同，環境保護是有關填海最主要的受關注議題。對於位於西部水域的填海地點，主要的關注是對海洋生態的潛在影響，尤其是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
- (3) 從問卷調查、以及由地區組織、居民組織及中文大學學生會發起的簽名運動、收集請願信行動及在 Facebook 上的簽名運動等反映，馬鞍山的安泰、頌安和恆安區居民與部份中文大學學生對位於馬料水的具潛力填海地點感到特別抗拒。而這些反對聲音背後的主要原因是填海對現有社區與交通服務的潛在影響及對環境的關注(包括：沿海景觀與棲息地、海洋生態、空氣及噪音污染、水流及城門河的水質)。
- (4) 大量對所有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的綜合反對聲音，大多來自中文大學學生會發起的簽名運動、收集請願信行動及在 Facebook 上的簽名運動，亦有從其他途徑收集得來。這些反對聲音反映出 5 個填海地點當中的任何一個方案也面對相當大的阻力。另一方面，部份建造業業界團體所表達對於 5 個填海地點的綜合接受程度，代表了針對填海的經濟性理據(例如可創造更多職位)，受到社會上部份人士的支持。
- (5) 就欣澳及青衣西南兩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反對聲音較少。而公眾對於人工島方案的具體反對亦相對較少。

## 9 總結

在是次研究中，透過選址過程選出了 5 個近岸的填海地點，其過程包括：

- (1) 根據對以往研究及限制的審視，確認出 48 個前初步選址；
- (2) 根據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提出以作諮詢的選址準則，從而在 48 個前初步選址中選出 27 個初步選址；
- (3) 就 27 個初步選址進行概括技術評估；
- (4) 根據概括技術評估的結果和透過優化的選址準則，從 27 個初步選址中，進行地點篩選，再篩選出 5 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地點篩選工作亦確立了值得進一步進行策略性探討的中部水域人工島方案的發展潛力；及
- (5) 策略性層面上進行的概括環境評估為整個選址過程提供環境資料。

五個入圍的近岸填海地點為：

- 小蠔灣
- 欣澳
- 青衣西南
- 馬料水
- 龍鼓灘

這些入圍的近岸填海地點及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方案已經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提出並進行諮詢，而將來若有機會的話，或會進一步研究其餘的地點。

值得一提，是次研究所進行的整個選址過程中，所有經過評估的地點(包括入圍的填海地點在環境及規劃方面的不同問題已被確認出來。重要的是，入圍地點在未來必須通過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法定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等等)及公眾諮詢，以確立其可接受性。

為了回應公眾對潛在的累計影響的關注(包括各種已承諾、擬議及潛在的填海工程、對中華白海豚在西部水域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的潛在問題/限制)，政府已委託/計劃不同的顧問研究項目預先進行評估及探討紓緩措施：

- 在龍鼓灘、小蠔灣及欣澳的淺水區對中華白海豚進行監測；
- 為位處本港西部水域的三個近岸填海地點，就生態、漁業、空氣質素和水質多方面進行累計環境影響評估，提供量化的整體影響資料；
- 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

政府將參考上述獨立的顧問研究項目及其他項目的結果，就入圍的填海地點作進一步實施詳細研究，包括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法定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等等)及進行公眾諮詢。此外，政府會制定填海範圍、發展參數及緩解措施等，並與公眾作進一步討論。

## 圖表

---

圖 1 受法規保護及受限制的區域

圖 2 受限制的海岸區域

圖 3 前初步填海選址

圖 4 初步填海選址

圖 5 小蠔灣的機遇及限制

圖 6 欣澳的機遇及限制

圖 7 青衣西南的機遇及限制

圖 8 馬料水的機遇及限制

圖 9 龍鼓灘的機遇及限制